

钕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0日，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钕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南路51号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厂房中心地理坐标：经度：118度29分10.48秒，31度38分42.60秒。

（二）环保审批情况

《钕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1月委托安徽焱谷工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24年12月3日获得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批复文号：马经开环审（2024）41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污泥低温干化设备，约92平米危废库一座，以及相关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四）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投资3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29.81%；实际投资45.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1.6万元，占总投资的25.3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



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经整理，本项目验收的变动内容见表1。

表1 本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判定表1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中界定为重大变更的情形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选址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传统生产型项目，新建污泥干化装置和一座危废库，采用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的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污泥处理项目，工艺主要为烘干后打包，产品水分含量约30%，打包过程不会产生二次扬尘；项目主要废气为烘干过程中的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同时废气中还含有少量水汽，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对产生的烘干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表明，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	否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烘干冷凝水随烘干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通过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涉及现有项目排气筒的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新建一处危废库，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通过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污泥干化废气

本项目低温空心桨叶式干燥机为密闭装置，设备运行时内部会产生干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内部废气收集装置收集，通过排气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与位于顶楼的喷淋塔中。

干化后的污泥含水率约为30%，成品呈块状，打包时无废气产生。

（二）废水

本次改建不增加职工，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污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连同干化废气进入冷凝塔中。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烘干机、进料螺旋加料器以及风机等设



备。项目采取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且本项目主要设备位于厂区内部，经距离衰减，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产生的干化污泥和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新建一座 92m² 危废库，位于 2# 厂房车间西南侧，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产生的干化污泥和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目前已建成的相关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七、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各类固废及时清理，分类规范存放，做好防渗，保持厂房清洁整齐。



0.111

